

日寇屠殺勞工罪行的調查報告

日帝屠殺勞工罪行的調查報告

日本帝國主義自「九一八」侵佔我國東北以後，即以東北作為擴張侵略的極進行擴張侵略的陰謀活動。推行其「速鎮護產業開發」向拓政策等國策，以役屠殺掠奪我東北人民。日寇為了遂行其擴張意圖，積極地在我國東北興蘇聯、外蒙古人民共和國接壤的國境地區，大力修築軍事設施，建立反蘇基地，掠奪和強迫我千百萬的人民，從事於各種軍事工程和各種軍需物資生產等勞役，並違反國際公約，強迫我被俘抗日武裝人員從事各種軍事工程等勞役，在日寇法西斯的統治下，使我千百萬的人民被屠殺虐殺或因疾病、凍餓而致死亡者不可數計，茲將調查日寇屠殺勞工的罪行報告如下：

一、修築軍事設施，積極準備侵略戰爭的罪行。

（一）軍事設施分佈的概況：日寇為擴張侵略，從「九一八」侵佔東北後，即大力修築軍事設施，東起吉林省圖門至黑龍江省東寧、綏芬河、牡丹江、密山、虎林、饒河，同江、富錦……；北起佛山、烏雲、至遜克、孫吳、瑛瑛、呼瑪、歐浦……；西至內蒙古自治區、博克圖、海拉爾、滿洲里……等環圍國境線密佈軍事設施。其中黑河地區更是日寇重要的反蘇基地之一。從一九三五年開始至日寇投降止，日寇已在黑河地區修建了大規模兵工廠兩處，大、中、小型之彈藥庫共五百餘

處，陣地佈滿了三千哩黑龍江邊，山河一千二百五十餘個（不完全統計），兵營五十餘處，其中僅孫吳一縣即廿三處，棧房五十餘座，廿萬間。（見第一號正卷之二、五），飛機坊僅在瑯瑯縣即有十處，孫吳有三處，（見第一號正卷之三）。

日寇修築的軍事設施，分地上、地下兩種，地上係兵營、倉庫、飛機廠、碉堡等，以同或半公開的設施，地下係山洞、地道、秘密兵營、倉庫……等地下設施。如黑龍江省綏芬河南岸高處的碉堡，中間有左右施迴地道，上面構築用鐵道鋼軌交互三層，四面設守望砲，碉堡外側傍，有地下室，內有電綫，開闢總台等裝備。（見第一號正卷之五），東寧縣以東沿國境工事，遍設地下秘密堡壘，遙對苏联，僅一河之隔，東寧縣三角山、瑪達馬山、東山，與苏联接壤，俯可窺望苏联，日寇則在山的頂處修築大型山洞教處，內設醫院、兵營、倉庫、彈藥庫，並有電燈、暖氣等各種設備。（見第一號正卷之十七）。

日寇在上述地區均駐屯大量的軍隊，時刻待機妄圖侵犯苏联，例如在黑河地區即駐兵達十萬左右，其中孫吳一縣於一九四一年日寇妄圖進攻苏联時，駐兵曾由三萬人增至八萬人，根據調查日寇駐屯孫吳縣的部隊，係八二一部隊，又稱橫山部隊，司令官日寇橫山（中將階級），其下統轄四四八、七五九、一〇二〇、三〇、四四一〇、二六七（陸軍醫院）、四四二〇、五一四（野砲隊）、九一一（騎兵隊），

九一〇（工兵隊）四四〇（戰車隊）、一一一（步兵隊）、一〇四、一二〇、六七三、七三一、二五九五（守備隊）等部隊（見第一號正卷之四）。

由日寇修築的軍事設施和駐兵的分佈情況，足資証日寇積極進行擴張侵略的野心。

（二）建立軍事工業區：日寇為了達其擴張侵略的意圖，於修築軍事設施建立反蘇基地的同時，即廣設軍需工廠，建立軍事工業區，例如在東部國境，日寇沿綏佳綫為基幹，以綏佳綫東京城以東，蘭崗、寧安、溫春、海拉爾、牡丹江、樺林、林口、勃利、杏樹、佳木斯等站，為軍事工業區。日寇在蘭崗設立了航空機及發動機製造廠，在溫春設立砲彈及高射砲製造廠，在杏樹設立航空機儀器製造廠……等。北部國境的孫吳設立了細菌工廠（七三一部隊直屬孫吳支隊），大量進行各種軍需生產，積極從事擴張侵略的陰謀活動（見第一號正卷之五、六）。

（三）日寇在修築軍事設施，從事擴張侵略中，為加強所謂防諜、收役、統治，和鎮壓迫害抗日人員和勞工，除設立統治勞工的公開機構外，並在所謂國境特別區廣設秘密的或公開的特務、警察等殺人機構。例如日寇在黑河國境特別區即設有日本陸軍特務機關共五處，其中黑河、遜克、呼瑪各一處，孫吳二處，特務分室十五處，其中黑河地區三處，孫吳二處，呼瑪、漠河、鷗浦、湖通鎮各一處，

孫克縣共六處。黑河市區特務據點三處，共特務人員三百四十餘名。設有偽黑河省地方保安處一處，瑯琿、孫吳、遜克、烏雲、臨浦、呼瑪、漠河等縣各設縣地方保安局一處，設有日本憲兵隊五處，黑河、孫吳、遜克、呼瑪、臨浦各一處，共約一百四十餘人，滿洲憲兵團一處，共廿餘人。至於偽警察組織，則更龐大，計有警察廳一處，縣警察本隊七處，偽警察計達二千餘名，此外並有鐵路護隊、山林警護隊，以及水上警察隊，偽警察共約三百餘名。日寇之特務機關如憲兵警察機關，擁有大量的殺人機器，僅監獄即有四十三處，拘留所二十餘處，日寇即通過上述特務憲兵、警察組織進行奴役，統治和殘酷的屠殺我中國人民，一九四一年偽滿國勢調查後，僅孫吳縣兩次逮捕即達五百餘人，至於以「思想犯」……等罪名而被逮捕屠殺者不勝枚舉（見第一號正卷之二）。

二、迫害我勞工的罪行：日寇在修築各種軍事工程，有計劃地，大量的進行強征，抓捕勞工，由於「北邊振興計劃」中的軍事工程，係日寇進行陰謀奴役，意圖進行擴張侵略的祕密軍事基地，日寇為了保守「祕密」除主要從華北地區大量招騙，華北勞工外，並從東北的遼寧、吉林、熱河等距國境較遠的地區以強征、招騙、抓浮浪等野蠻手段，掠奪我國的勞動力，並對我勞工和被俘的抗日武裝人員進行殘酷的奴役和屠殺。

(一) 集体屠殺：日寇於工程竣工後，為恐陰謀暴露，遂進行殘無人道的秘密集体屠殺，以滅罪跡。

根據不完全的調查：修築孫吳縣北孫吳屯南山山洞即屠殺勞工七百餘名，如孫吳縣居民王文斌稱：「我听说趙头對我說：一天早晨在南山放牛，看見日寇六九四部隊在西營福的西南角用機槍殺死工人一百餘人，一九四〇年又听李景順說：日寇於一九三九年冬在南山陣地西南角溝裡屠殺勞工五百餘人。孫吳縣居民翟吉祥稱：「康統三年十月間孫吳縣南山軍事工程竣工後，日寇小河西憲兵隊用機槍殺死勞工六十二名，其中僅有王錫葵僥倖得脫……」（見第一號正卷之七、八、廿九）

修築環彈縣西崗子軍事工程屠殺勞工二千餘人，如孫吳縣西地崗子村居民滕吉芬稱：「於康統四年我在西崗子作勞工，某天我見日寇把七百餘名勞工裝上汽車拉至外邊用機槍殺死。孫明傑稱：「於西崗子工程完畢後，日寇槍殺勞工二千二百餘名。黑河居民李子厚稱：「日寇佔據時，我在西崗車站幹活，我到西崗子南山軍事工地的時候，裡面的勞工見了我就哭。據他們說：完工後都得用機槍殺死……其中一姓朱的說：「以前曾殺死勞工四、五百人，從那以後我就再沒見那一千餘名勞工。又據王吉盛稱：「自偽康統四年日寇岩崎部隊就在環彈縣西崗子南山修築軍事工程至偽康統七年冬結束，在這四年中，最少運去勞工有一百廿

四火車。以火車五百人計稱。共約六萬餘人，只看見運去，却從未看見運出……
 （見第一號正卷之九、十、廿八）

修築瑤琿縣山神府軍事工程，日寇屠殺我勞工二千餘名，振瑤琿縣居民劉俊芳，殺進川稱：「在西南子至山神府的地洞工程完工後，日寇毒殺我勞工二百餘人」。居民張耀民說：「一九四〇年我在山神府裝火車，看見工人二百八十餘名被憲兵隊捕去，後即未見釋回，全被害死，據說自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四一年日寇共屠殺勞工二千一百餘名（見第一號正卷之十三、十五、四三）」

東寧縣軍事工程於竣工後，日寇也大批進行屠殺我勞工，據哈爾濱市人民體育運動委員會傳振稱：「日寇侵佔東北後，我就在東寧縣東大川作勞工，據從東大川逃出的工人談：「在東大川工程竣工後日寇把所有的勞工趕到山頂用機槍殺死」。根據群眾傳說：日寇在東大川修築軍事工程的七、八年之中，被害的勞工約兩萬餘人。日寇不僅用槍殺辦法屠殺勞工，更殘酷的是把勞工關閉洞中窒殺。如據東寧縣八家子村居民王振玉、曹文霖稱：「一九四二、三年東寧縣三角山、瑪達馬山、東山等處主要軍事工程竣工後，日寇為了保存秘密，在東山挖了一個山洞，竟把一千名工人趕進山洞，全部窒殺」。日寇又以拋河的殘酷手段進行屠殺。據東寧縣居民孫福財稱：「於偽康德元年四月間，我去廟溝，看見日寇前後三天三次共

把勞工六十餘名倒綁雙手裝進汽車，拉至河邊，拋入河水的深處。又據東寧縣居民刑連仲稱：「一九四九年部隊在召開訴苦大會時，我听说战友刘××說：「小時在廟溝佔日寇當小使，曾听守衛的日本兵說：『洞裡的勞工丈丈的有，慢慢的通通的死啦，死在廟溝工程完竣後，未見一個工人出來，以後听衛兵說：『死工程完了後，全用機槍打死埋山洞裡』」（見第一號正卷之十六、十九、四〇）

日寇於修築富錦縣俄虎力山的軍事工程時，據富錦縣居民張樹芬、任連德稱：「於偽康德六、七年日寇在富錦南距二十余里之俄虎力山修築防禦基地，軍事倉庫等工程，於工程竣工後，日寇即將勞工數千名全部屠殺，僅兩名僥倖逃出……」（見第一號正卷之二〇、二一）

日寇於鷗浦軍事工程竣工後，布殘酷地屠殺勞工一千餘名，如據張秀遠稱：「偽康德十年我在鷗浦日寇兵營舖地板，曾听其他工人說：在兵營修建竣工後，日寇將五百餘名勞工全部殺死了。又據偽警察何笑晨稱：「偽康德八年至十年鷗浦縣十八站附近的軍事工程竣工後，日寇屠殺勞工七百餘名」（見第一號正卷之二二、二三）

於修綽子溝的軍事工程後，據劉振宇稱：「將從國內抓來的勞工五百餘名全部屠殺」（見第一號正卷之二四）

(二) 毆打虐殺：日寇強迫我千百萬的人民從事各種軍事工程等勞役中，通過憲兵、警察、特務等秘密或公開的組織，對我勞工進行嚴密的監視，和殘酷的奴役虐殺。在日寇刺刀監視和法西斯統治下，被奴役和虐殺的勞工不可數計，據郭世昌稱：「在海拉尔和烏牛爾，作勞工的四、五萬人，聽說就剩了兩千多人……」，據孫吳縣孫吳鎮居民鄧有財稱：「在偽康統七年四月間，被日寇抓捕的一千七百餘名勞工之中，被日寇打死和餓死的即有二百餘人，其中一個小孩也被日寇把胳膊打断，不久即死去」。勞工若是進行反抗，則遭日寇殘酷的鎮壓和屠殺，據孫吳縣被服廠工人李志雲說：「日寇佔據時我在平頂樹飛機坊作勞工，一次日本人打死一個工人，引起全坊勞工的憤怒，進行兩千餘人的大罷工，後被日寇調集軍隊鎮壓下去，當時逮捕發起人六名，當場被日寇槍殺四名，用馬拖死兩名，並將首先發起暴動的一棚工人五十餘名帶走，至今不知下落……」，勞工反抗日寇的虐待不斷發生逃跑，若被抓回，則遭日寇吊打，灌凉水，槍殺，活埋……等手段慘殺。據穀健川稱：「同我一起作勞工的工人因逃跑未被抓回，在嚴寒的冬天被日寇綁在電綫桿上，灌凉水，終於死去」。又據張崇樹稱：「我在做勞工時，看見一個姓王的工人，因逃跑未被抓回，叫日寇活埋了，甚至有的工人被日寇把耳朵割掉」。更殘酷的是日寇把活人扔進狗圈，如張耀明稱：「日寇在山神村圍養着

狗隊，工人如有不好，就被扔進狗圈餵狗。或以掛吊蚊咬，跪雪地等野蠻手段修殺和平人民。如據李志雲稱：日寇曾抓兩名工人白天罰跪，晚間扒下衣服吊在室外餵蚊子，不久死去，前高組三十餘名工人因逃跑未成被抓回，逼令雪地跪了一天，並令工人互打，有一姓徐的工人腿就被打斷了。（見第一號正卷之十四、十五、廿五、廿七、五一、四一、四二）。

三、凍餓致死，疾病傷亡：日寇根本無視勞工的生命安全和身體健康，勞工宿舍皆用草蓆子搭成，夏天炎熱潮濕，冬天酷寒，因日寇不發給衣服，致勞工衣不遮體，酷寒深冬仍以麻袋和洋灰紙禦寒，嚴重的危害了勞工的健康和生命。同時日寇為了加緊準備擴張侵略的陰謀計劃，不僅盡量延長勞動時間，提高勞動強度，而且迫使勞工餓着肚子從事繁重勞役，因而造成勞工的死亡是驚人的，如據孫吳縣居民周廣連稱：於偽康德九年二月被招騙至黑河修道，共有帶工兩千餘人，每天從事繁重勞役，吃的是高粱米，冬天不發棉衣，多數披着麻袋片，在幾個月內即死亡一千餘人。楊姬榮稱：偽康德六年被騙來到孫吳縣北孫吳修建軍事工程，在兩年間凍餓而死的工人即達七道余名。孫吳縣居民王錫虎稱：在偽康德十年我見到勞工都穿着洋灰紙袋子，由於凍餓死亡一千餘人，康德十一年四月我到煤窯溝做勞工，那

時共有勞工一千五百餘人。吃的是紅高粱米，連菜鹹菜都沒有，穿的是破棉襖，
 片，兩年中凍餓死亡就是二百餘名。（見第一號正卷之廿八、三〇、四一、四二）。
 由於勞役過重，食宿條件又極端惡劣，而造成勞工的身體逐漸衰弱，疾病流行，
 死亡累出，更殘酷的是日寇對患病工人不僅不予應得的治療，竟殘無人道的
 打死、活埋、或火焚。如據孫吳縣居民陳正岐稱：「於偽滿康統七年修建孫吳大壩
 的勞工計一千餘人，每天從事十九小時的繁重勞役，有的工人患病，日寇不但
 不給醫治，竟用木棒打死，或抬去活埋，僅在那一年即死亡六、七百人」（見第
 一號正卷之廿一）

四、虐殺被俘的抗日武裝人員：日寇不僅奴役屠殺我和平居民，並違反日內瓦公
 約，把被俘的抗日武裝人員稱為「輔導工人」，送至軍事工區，強迫修築日寇軍事
 工程等勞役，並進行嚴密的監視，奴役和虐殺。據黑龍江省軍區王參謀長稱：「
 日寇曾將俘我之八路軍一、二千人送至牙克石的烏牛所，強迫進行修築軍事
 工程等勞役，因為我八路軍不斷與日寇進行鬥爭，終被日寇陸續屠殺」。又據東
 寧縣居民王振玉、曹文霖稱：「在後一時期（一九四〇年以後）日寇抓來八路軍八
 百餘名而以後只有百餘名，其餘不知去向」。再據東寧縣居民王佩雲稱：「在
 偽康統二、三年日寇抓捕勞工和抗日聯軍共一百餘人修築崗油溝軍事工程，

一天一個工人跑到李家說：「日寇把我們綁起全用刺刀殺死，我挨了幾刀未死，日寇未發現跑了出來。」（見第一號正卷之十七、廿二、廿三）

上述事实業經調查和群眾檢舉控訴，以及現場檢証，証據確鑿，判明日本帝國主義自九一八侵佔我國東北以後，即在我東北之中華國境大力修築各種軍事工程，積極從事擴張侵略，陰謀反蘇的罪惡活動，日寇為遂其上述的罪惡目的，大量的抓捕、強征我中國人民，強迫從事各種軍需生產，和各種軍事工程等勞役，日寇並於各種軍事工程竣工後，為了所謂保守秘密，竟進行殘酷地秘密的集體屠殺，並違犯日内瓦公約虐殺我被迫的抗日武裝人員。

綜觀上述事实，充分暴露日寇屠殺我中國人民的罪惡本質，罪惡滔天，鐵証如山。日本帝國主義以及上述罪行的策劃者、主謀者、和執行者，自在法律上、道義上的罪責。

調查人 高正權

馬榮田

劉君侯

何緒純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九日於抚顺

“伪满”劳务政策

初步整理材料

滿洲「勞務政策」初步整理材料

一九五二年六月整理

~2~

勞工對「滿洲國」有「不安當之感覺」，故有「爲救國之義」。所以在此種動機下的「勞務方針」便採取了「限制」方針。於康德元年（一九三四年）在天津設立勞動者管理機構「大東公司」（註一）在康德二年三月以民生部令公佈「外國勞動者取締規則」，由該公司「審查」並限制華北勞工入東北（引文摘譯康德十年度滿洲勞務二年鑑第七〇頁）。

至一九三七年，日本帝國主義發動了對我國全面侵略戰爭後，爲了支持其侵略戰爭，他在東北對我人力、物力掠奪就更變本加厲，爲此他們製訂了一個「開發我東北所有礦產糧食及其他資源的總計劃」，叫「第一次產業開發五年計劃」，並認爲這個計劃的完成與否，主要問題是在於勞動者能否足夠供應，所以他們以前「勞務方針」又加以變更，從「限制」變爲「大量吸收」，他們在康德四年七月，在民政部內添設「勞務科」，康德六年十月吸收大東公司，於同年十二月調整機構而爲關東「勞工協會」（註二）到了「康德七年一月又設立勞務司」而徹底地擴大統治勞工機構，另一方面同時也在「康德五年十二月公佈了勞動統制法」頒佈統治勞工法令，使所有在東北勞工，嚴禁任意違章調動。於是即「放棄限制入國方針，而努力於大量吸收勞工工作。到「康德五年來滿人數爲五十萬，六年便增爲九十萬，七年便一躍而爲一百四十萬以上」。（引文摘譯同上書）。

雖然在一九三七年（康德四年）以後，日本帝國主義在東北掠奪奴役我勞工數字，以達百萬之鉅，但在數量上仍還不夠其侵略慾望，所以在它的「第二次產業開發五年計劃」實施前夕，蘇

在蘇

第四勞務機構與勞務政策的產生和發展

（一）日寇在偽滿洲的一般統治勞工機構統治法令。

勞務政策是日本帝國主義自「一九一八」以來，在我東北施行的主要侵略政策的主要侵略政策，帝國主義在發動對我國侵略戰爭和太平洋戰爭以前，對我國勞動力的主要手段，力之主要手段，的實施下，從「一九一八」到「八一五」十四年間使我東北人民在日本帝國主義強迫暴力下，失去了自由和家庭，以致妻離子散流離失所，千百萬青壯年，在日寇掠奪了去的工廠、礦山，軍事用地內日以繼夜的流血流汗被奴役着，因而勞力、飢餓、疾病，以至以最殘酷的集體屠殺而死亡者不可數計。

作爲統治勞工的「勞務政策」是日本帝國主義佔領東北後極爲重視和積極推行的。這個政策的實施機構，首先是日寇「關東軍特務部」聯絡委員會（於大同二年（一九三三年）九月五日通過決定設立的「勞動統治委員會」，嗣後到一九三八年（康德五年）就改組爲「勞務委員會」，代替「勞動統治委員會」，作爲對滿洲勞動統治問題最高計劃機關，由國務院內務部總務廳長官任該委員會委員長。因此該犯是野直樹和武部六藏，都先後掌握了這個統治機構的策劃主謀大權。（引文摘譯「滿洲勞動鑑」康德七年版三三三頁至三三五頁）勞工條件第十二條。

但是，日寇在侵略我東北初期在掠奪勞動力的問題上，還存在一些矛盾。比如他們一面爲了掠奪我資源而需要大量使用這些「充足」而「低廉」的勞工，一面他們又感到這勞工尤其是華北

~1~

導線覽」中曾著文稱：「此部隊（指勤勞奉公隊）之練成如何，不僅繫於本制度之成否，即於國家之盛衰興亡，大東亞戰爭之勝敗，亦有重大之關係」（該書二三八頁載），所以他們把勤勞奉公隊作為他們搜刮我人力之主要來源之一，因而也就把這個制度，作為「基本國策，明示國家經綸之一大綱目」（同上書）。並於「康德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公佈國民勤勞奉公法和國民勤勞奉公隊編成令」~~（附錄）~~，以保證該制度之推行。

2. 頒行「勞動者緊急就勞規則」~~（附錄）~~是日寇公開向我東北人民實行普遍的強徵勞役的一個「法令」，這是在一九四二年（康德九年）二月九日，以「民生部令第二號」頒佈的，從這個制度下攤派的勞工，是專門從事「國防建築」和「重要採礦」的勞役，武部六藏在其坦白書中曾稱：「行政供出制度，是把所蒐集的勞動數量，分配到各地行政機關，再在其管內選出適當的人，把他們送到工程現場」，漢奸呂夢齡供稱：「凡是廿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的人，均要被攤派」。他們在紙面上雖然規定了白白使用勞工是四個月為限。但是實際情況是往往延長六個月或六個月以上」到無限期。同時，這個「制度」是要有人的出人，無人的出錢，而使我人民更苦不堪言，他們自己也不得不承認「隨同供出而起丁攤派問題額數增高農民之負擔加重」（偽民生部勞務司長齊藤武雄在康德十一年滿洲國政指導總覽著文中語）。

3. 「勞務機構」的擴大。為了推行「勞務新體制」其勞工統治機構亦隨之擴大，一九四一年在「勞務司」下設「第二動員科」~~（附錄）~~等部門，專司對勞工的搜羅調配等「工作」，在四三年添設「副

勞奉公局」。四四年又專設「國民勤勞部」由漢奸王鏡濤任該部「大臣」。

專司招騙運送勞工的「勞工協會」亦在一九四一年擴大改組為「勞務與國會」（註三）「勞務與國會」是以省為單位而設立「統治勞工機構，是以「訓練政府勞務行政之協力事業內之勞務關係職員及經營招募使用管理勞動者之共同事業為目的」，所以在偽滿各省的「勞務與國會」多設立所謂勞動者訓練所。進一步施行對勞工的抓、捕統治管理。我們據日寇牡丹江憲兵隊第三五三號檔案中載。牡丹江在一九四二年曾設立勞動訓練所於該市東四條路福民街。能容七百餘人，這個訓練所即是「由警務機關所抓的不正勞動者」或是「制裁防止不良勞動者逃走」「矯正不良勞動者」來施以訓練，該所第一期的訓練，就是由「牡丹江市警務處所檢舉的不良勞動者一二七名，施以訓練（檔案詳文見附件）。

自武部六藏任「總務廳長官」~~（附錄）~~之後。使我千萬的安善人民被迫的到東北各地的軍事地礦山作苦工，多少人被集體屠殺，多少人被虐待致死，造成了對我人民空前未有的一筆大血債。

（二）特殊的勞工統治組織和虐待俘虜迫使勞工的幾種法令：

日寇在我東北對勞工施行統治，除設立一般的統治機構外，他們還有一些秘密的組織，如憲兵隊，警察署，警務段等都是，這些組織雖然沒有打上「管理勞工」旗號，但他們實際上却是作了危害我勞工的勾當，他們一方面嚴密監視我勞工的一舉一動，一方面即實行逮捕